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關於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任何證券發售將不會且目前擬不會在美國進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聯席整體協調人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香港時間)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179,000股H股  
配售股份數目：9,161,000股H股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18,000股H股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8629

聯席保薦人



聯席整體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

GUANGDONG SYNTRUST GK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TECH SERVICE CENTER CO., LTD.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8629
股份簡稱	集信國控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9月6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9.9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8.600 港元 – 10.400 港元
進行發售價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0,179,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018,000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161,000
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33,929,000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00.77百萬元
減：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41.37)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59.40百萬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480
獲接納申請數目	844
認購水平	14.33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018,000
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1,018,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配售

承配人數量	117
認購水平	1.03倍
配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9,161,000
配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9,161,000
配售的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深信，除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1A)(b)條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5(iii)段授出的准許本公司向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管」)分配配售項下若干發售股份的同意書(「同意書」)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資；及(ii)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 取得同意書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粵海資管	1,072,000	10.53%	3.16%	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sup>

附註：

1. 本公司已申請並取得同意書。同意書詳情載列如下：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彼等最終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管轄及監督。就同意書而言，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機構控制，廣東省人民政府被視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合共持有23,750,000股股份，將約佔我們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0%。粵海資管為廣東省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因此被視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粵海資管已以其名義按發售價獲配售1,072,000股發售股份，約佔發售股份總數的10.53%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3.16%。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信匯及粵海資管合共將持有24,822,000股股份，約佔我們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3.16%。粵海資管、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的持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同意書，准許本公司向粵海資管分配配售項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向粵海資管分配發售股份符合同意書項下的所有條件。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後持有的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	19,000,000	–	56.00%	2025年3月5日 (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1、3</sup>
				2025年9月5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3</sup>
總計	19,000,000	–	56.00%	

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指引資料，第一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5年3月5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禁售期間於2025年9月5日結束。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H股，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遵守的禁售承諾外，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所持有的股份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法定限制，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後持有的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	於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信宜信匯	4,750,000	–	14.00%	2025年 9月5日 <sup>附註</sup>
總計	4,750,000	–	14.00%	

附註：

- 如上文所述，以上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披露。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H股數目	配發數目佔配售股份的百分比	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1,886,500	20.59%	18.53%	1,886,500	5.56%
前5 <sup>附註2</sup>	6,053,500	66.08%	59.47%	29,803,500 <sup>附註2</sup>	87.84%
前10	8,452,000	92.26%	83.03%	32,202,000 <sup>附註2</sup>	94.91%
前25	9,115,000	99.50%	89.55%	32,865,000 <sup>附註2</sup>	96.86%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 該等股份包括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信匯及粵海資管(被視為一名股東)持有的股份。

## H股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sup>附註1</sup>	配發H股 數目	配發配售 股份數目	配發公開發 售股份數目	配發數目佔	配發數目佔	配發數目佔	佔上市後已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公開發售股 份的百分比	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發行H股總 數的百分比	
最大	1,886,500	1,886,500	0	20.59%	0.00%	18.53%	1,886,500	18.53%	1,886,500
前5	6,053,500	6,053,500	0	66.08%	0.00%	59.47%	6,053,500	59.47%	29,803,500 <sup>附註2</sup>
前10	8,452,000	8,452,000	0	92.26%	0.00%	83.03%	8,452,000	83.03%	32,202,000 <sup>附註2</sup>
前25	9,631,500	9,107,500	524,000	99.42%	51.47%	94.62%	9,631,500	94.62%	33,381,500 <sup>附註2</sup>

###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2. 該等股份包括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信匯及粵海資管(被視為一名股東)持有的股份。

##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sup>附註1</sup>	配發H股 數目	配發配售 股份數目	配發公開發 售股份 數目	配發數目	配發數目	配發數目	佔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的 百分比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佔配售 股份的 百分比	佔公開發 售股份的 百分比	佔發售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	1,072,000	1,072,000	0	11.70%	0.00%	10.53%	1,072,000	10.53%
前5	6,053,500	6,053,500	0	66.08%	0.00%	59.47%	6,053,500	59.47%
前10	8,452,000	8,452,000	0	92.26%	0.00%	83.03%	8,452,000	83.03%
前25	9,631,500	9,107,500	524,000	99.42%	51.47%	94.62%	9,631,500	94.62%

###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股份數量。
2. 該等股份包括由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信宜信匯及粵海資管(被視為一名股東)持有的股份。

##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2,48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 A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0	1,243	1,243份申請中的125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10.06%
1,000	188	188份申請中的33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8.78%
1,500	89	89份申請中的23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8.61%
2,000	79	79份申請中的27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8.54%
2,500	65	65份申請中的27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8.31%
3,000	43	43份申請中的21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8.14%
3,500	22	22份申請中的12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7.79%
4,000	28	28份申請中的16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7.14%
4,500	339	339份申請中的211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6.92%
5,000	70	70份申請中的47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6.71%
6,000	15	15份申請中的11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6.11%
7,000	10	10份申請中的8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5.71%
8,000	6	6份申請中的5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5.21%
9,000	56	56份申請中的51份獲配發500股股份	5.06%
10,000	56	500股股份	5.00%
15,000	35	500股股份加35份申請中的1份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3.43%
20,000	28	500股股份加28份申請中的9份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3.30%
25,000	22	500股股份加22份申請中的13份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3.18%
30,000	18	500股股份加18份申請中的15份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3.06%
35,000	3	1,000股股份	2.86%
40,000	11	1,000股股份	2.50%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5,000	1	1,000股股份	2.22%
50,000	23	1,000股股份加23份申請中的5份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2.22%
60,000	6	1,000股股份加6份申請中的4份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2.22%
70,000	1	1,500股股份	2.14%
80,000	2	1,500股股份	1.88%
90,000	3	1,500股股份加3份申請中的1份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85%
100,000	3	1,500股股份加3份申請中的2份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1.83%
150,000	4	2,500股股份	1.67%
200,000	1	3,000股股份	1.50%
250,000	3	3,500股股份	1.40%
300,000	1	4,000股股份	1.33%
450,000	2	5,500股股份	1.22%
<b>總數</b>	<b>2,476</b>	<b>A組成功申請總數：840</b>	

**B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 所申請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509,000	4	127,000股股份加4份申請中的2份獲配發額外500股股份	25.00%
<b>總數</b>	<b>4</b>	<b>B組成功申請總數：4</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GEM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GEM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GEM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文件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或在美國境外進行，否則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就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立即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9,107,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8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i)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規定；(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100名股東持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規定。

## 開始買賣

股票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惟股份發售須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並無獲行使。

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風險完全由其自行承擔。假設股份發售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29。

承董事會命  
廣東集信國控檢測認證技術服務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鋒先生

香港，202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賴鋒先生、黃飛先生、麥家瑜女士及張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嬋女士及陳光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紅芻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jiance.cn](http://www.xyjiance.cn)查閱。